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2025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2025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MA0NJPNU14	注册资本: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25日	行业	检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